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省级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各项工作，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目前，市检察院有 20 个内设机构，1 个直属机构，核定编制 202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167 人，工勤编制 16 人，雇员指标 19 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院财政实际供养人员 2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7 人，离退休人员 26 人，雇员 19 人。

二、2016 年工作安排

（一）服务保障我市“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主动适应新常态，通过司法办案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服务保障中山新一轮创新驱动发展。加大对知识产权和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继续开展惩治和预防涉农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更加深入推进平安中山建设。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有序，加大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害生产安全等犯罪活动的惩治力度，深化立

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律师参与化解矛盾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等机制，进一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制度改革，积极化解社会矛盾。

（三）继续保持惩防职务犯罪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办工程项目、土地出让、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继续推进侦防一体化建设，完善与行政机关共同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机制，加强制度预防、专项预防和个案预防工作，全面推进预防农村基层组织职务犯罪示范点建设。

（四）大力加强和改进诉讼监督工作。推动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制度，完善对刑事强制措施的法律监督机制，强化对基层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力度，不断提高法律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健全冤假错案防范机制，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五）积极稳妥推进检察改革创新。结合我市检察机关的实际，按照上级机关部署扎实推进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完善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等检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不断健全检察权运行机制。稳步推进行政违法检察监督工作，探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活动。

（六）全面加强从严治检。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断完善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的前面，持之以恒改进“四风”和司法作风，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坚决守住廉洁司法、公正司法、规范司法的底线，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

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

三、部门预算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53 万元。

四、部门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预算拨款支出 6953 万元。

2016 年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55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0.1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94.80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9.5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3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82%，主要支出项目有：1、一般检察行政管理事务费用 496 万元、装备费及其他项目经费 282 万元、办案业务费（非税资金）400 万元、装备费及其他项目经费（非税资金）20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6 年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139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支出 10 万元；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05 万元；3、公务接待费支出 24 万元。

附件：

1、收支预算总表

- 2、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3、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4、2016 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5、2016 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
- 6、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6,953.00	一、基本支出	5,575.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53.00	工资福利支出	4,194.80
基金预算拨款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69
二、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51
教育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二、项目支出	1,378.00
事业收入		行政事业类项目	60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基本建设类项目	
其他收入		其他类项目	778.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953.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953.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项目支出（单位自有资金）	
		七、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953.00	支 出 总 计	6,953.00

2016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	1	2	3	4	5	6
合计	5,575.00	5,575.00	5,575.00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5,575.00	5,575.00	5,575.00			
基本支出	5,575.00	5,575.00	5,575.00			
工资福利支出	4,194.80	4,194.80	4,194.8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69	980.69	980.6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9.51	399.51	399.51			

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	1	2	3	4	5	6	7
合计	1,378.00	1,378.00	1,378.00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1,378.00	1,378.00	1,378.00				
一般检察行政管理事务费用	496.00	496.00	496.00				
装备费及其他项目经费	282.00	282.00	282.00				
办案业务费（非税资金）	400.00	400.00	400.00				
装备费及其他项目经费（非税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2016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合计	6,953.00	6,953.00	6,953.00			
工资福利支出	4,194.80	4,194.80	4,194.80			
基本工资	456.36	456.36	456.36			
津贴补贴	1,986.02	1,986.02	1,986.02			
奖金	1,082.09	1,082.09	1,082.09			
社会保障缴费	494.33	494.33	494.33			
伙食补助费	176.00	176.00	176.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1.69	1,911.69	1,911.69			
办公费	250.00	250.00	250.00			
印刷费	8.00	8.00	8.00			
水费	10.00	10.00	10.00			
电费	190.00	190.00	190.00			
邮电费	58.00	58.00	58.00			
物业管理费	162.00	162.00	162.00			
差旅费	60.00	60.00	6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10.00			
维修(护)费	100.00	100.00	100.00			
租赁费	32.00	32.00	32.00			
会议费	15.00	15.00	15.00			
培训费	70.00	70.00	70.00			
公务接待费	24.00	24.00	24.00			
被装购置费	35.00	35.00	35.00			
工会经费	25.00	25.00	25.00			
福利费	36.00	36.00	36.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0	105.00	105.00			
其他交通费用	149.69	149.69	149.6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00	572.00	572.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51	399.51	399.51			
住房公积金	288.21	288.21	288.21			
购房补贴	111.30	111.30	111.30			

2016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资本性支出	447.00	447.00	447.00			
办公设备购置	90.00	90.00	90.00			
专用设备购置	212.00	212.00	212.00			
大型修缮	75.00	75.00	75.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0.00	70.00	70.00			

2016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合计	6,953.00	6,953.00	6,953.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6,953.00	6,953.00	6,953.00			
[20404]检察	6,953.00	6,953.00	6,953.00			
[2040401]行政运行(检察)	5,575.00	5,575.00	5,575.0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1,378.00	1,378.00	1,378.00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6年行政经费	4,208.58
其中：“三公”经费	139.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5.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4.00

注：

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3）“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